

所卖产品和老东家几乎一样,背后暗藏侵犯商业秘密案 工程师离职后另起炉灶成被告

技术秘密点被外公司掌握

今年3月,徐汇警方在走访漕河泾开发区L公司时得知,该公司发现外省有E公司、T公司两家企业打着“与L公司裁床功能水准完全一致”的旗号,对外销售号称自行研发制造的自动裁床设备,对L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了极大影响,造成了上亿元的经济损失。经相关司法鉴定,L公司所主张自己裁床产品的三个技术秘密点均属于不为公众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的技术信息,而E、T两家企业的管理者或员工名单中,都有从L公司离职的维保工程师。

徐汇公安分局经侦支队随即开展立案侦查。经外围调查发现,E公司系张某、唐某会同大股东曾某于2016年建立,经营范围与L公司基本相同,而就在2016年,张某刚被L公司开除,唐某也刚从L公司离职,两人之前均担任公司维保工

数控切割机(自动裁床)是生产服装、家具、箱包、汽车不可或缺的设备,价值不菲,于是成了个别不法分子眼中的“香饽饽”。近日,徐汇警方在接到辖区企业举报后破获了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抓获嫌疑人9名,涉案金额超1亿元。案件中的核心人物,正是该品牌裁床企业曾经的三名维保工程师。

程师,主要负责为客户提供设备维修、软件更新和其他技术支持,有条件接触L公司裁床的核心软件。与之相似的是,2018年成立的T公司,经营范围也与L公司基本相同,也有一名原L公司的维保工程师周某技术入股。

在初步掌握了两家侵权公司涉嫌犯罪的证据后,4月19日,徐汇警方组织警力分赴外省开展抓捕,将张某、唐某、周某等8名相关人员抓获,并由权威鉴定部门从两家公司厂房内当场提取其生产的自动裁床样机各一台。7月13日,侦查员根据案件最新调查进展,又抓获了涉案技术人员吕某。

获取软件代码自立门户

据张某到案后交代,在担任L公司维保工程师期间,他有机会接触各种客户,发现有不少人反映售后维修费用过高,便动起了向他们推荐其他便宜的设备零部件、替代耗材等,谋取差价获利的脑筋。但他也知道,这些都不是“大头”,公司真正的盈利法宝在于裁床核心控制软件,有了它,就能制作和L公司同样功能和精度的裁床,甚至能在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因此,他开始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搜集获取软件代码,盘算着一旦破解其中奥秘,就可“自立门户”,甚至与L公司“分庭抗礼”了。

于是,张某在外寻找各类“平替”耗材之余,积极拉拢原本属于L公司的客户。2016年8月,蓄谋已久的他注册成立了E公司,在原L公司客户曾某的大力资助和离职工程师唐某等人的支持下,一面从事裁床维修业务(包含对L公司原有客户),一面请人一起设法开展反向工程,重新设计研发硬件。2018年,经多次实验调整,他终于造出了第一台样机,并由曾某的服装厂进行试用。因为产品自身可能存在的缺陷,所以即便裁床售出后,也需要售后跟踪对软件代码进行修改,以稳定裁床的工作性能,满足客户当下的需求。就这样,凭借着较低的

维保价格,E公司的生意越来越好,严重影响到了L公司的正常经营。

与之相似的是,从事维保工程师的周某早在2006年就从L公司离职,并以技术入股方式,与阮某、吕某等人成立了T公司。该公司通过收购L公司二手裁床进行仿制,并由周某破解代码、提供软件使仿制裁床正常运转。从外观上看,E公司的裁床似乎与L公司的有诸多不同,T公司裁床则与L公司宛如“双胞胎”,仅在开机界面标识上存在不同。但实际上,E、T两家公司都是基于对L公司裁床硬件进行模仿,软件进行破解与复制,在不更改源代码的基础上修改UI界面代码、增加功能模块,达到生产销售各自裁床的目的。

经查,截至案发时,E公司和T公司已分别生产销售侵犯商业秘密产品累计达1亿余元与300余万元。目前,张某、唐某、周某、曾某等9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通讯员 马凯 本报记者 孙云

母女搭档卖假货当副业 一年牟利达三十余万元

普陀警方破获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宋严 记者 江跃中)母女二人搭档开网店卖假货作为副业,女儿担任模特做广告,妈妈负责客服卖货。虽是副业,顾客却络绎不绝,短短一年就销售了各类假冒商品30余万元。近日,普陀警方根据全国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安排,结合“砺剑4号”专项行动,经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了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件。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6月26日,市民毕先生来到普陀公安分局桃浦派出所报案,称他在一网店内买到了疑似假冒商品。原来,就在一周前,毕先生为女友准备生日礼物,花重金从某家网店购买了一只某品牌小包以及一副耳坠,没想到收到货品后却发现

实物与网店图片“货不对板”,且两件商品还是从外省两个不同地点发来的。怀疑自己买到了假货,毕先生来到派出所向警方报案。

警方接报后即开展相关调查工作。经聘请专业机构鉴定,民警确认毕先生买到的包和首饰确实是假货。民警根据毕先生提供的线索,结合走访调查后发现,其收到的货品虽从外省寄来,但这家网店的实际经营地却是在本市真华路上的某小区内。进一步循线侦查,民警锁定了网店的实际经营人张某(化名)及其母亲黄某(化名),并掌握了两人的活动范围。

7月6日22时许,民警在真华路某小区内将张某与黄某成功抓获,并在现场查获了价值约10万余元的各类假冒品牌服装、包袋和首饰。

母女二人到案后,对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一年前,女儿张某从网上结识了几家专门制作、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商家,萌生了开网店卖假货作为副业赚点零花钱的想法。于是,她从“供货商”处获取假冒品牌的服装、首饰以及包袋样品,自己穿搭拍摄照片,修图后挂在网店做广告。为了规避法律处罚,每当有客户拍下商品后,张某即与“供货商”联系,提供客户地址,由“供货商”发货,自己则赚取商品的差价。没想到,网店一开就生意不断,为赚取更多利益,张某还邀请已退休的母亲黄某担任客服,自己则安心地做起了网店的“专职模特”。短短一年,母女二人的网店就销售了30余万元的各种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涉案金额一百九十余万元

帮电诈团伙『洗钱』,裁了

本报讯 (通讯员 杨晓俊 记者 江跃中)在电信网络诈骗链条中,专门帮助诈骗分子将骗来的钱逐级拆分,并通过银行账户或者支付平台,将赃款洗白的窝点被称为“水房”。近日,黄浦警方从破获的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入手,循线追出一个专门为电诈赃款洗钱的团伙,最终在浙江成功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涉案金额人民币190余万元。

今年6月,黄浦公安分局人民广场的治安派出所接到市民张先生报警称,其被不法分子以处理私事为由诈骗近100万元。该案涉案金额巨大,黄浦警方立即会同市局刑侦部门开展资金止付,由于行动及时,为受害人挽回了全部损失。

办案民警对涉案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细致分析研判后,发现该银行账户与3名可疑人员

有着密集大额资金往来。根据这一重要线索,专案组民警驱车前往当地进一步调查有关线索。在浙江公安的协助下,民警掌握到诈骗犯罪嫌疑人与一个三人洗钱团伙有着密切联系。

专案组民警第一时间对案件开展深挖细查,全面摸清了该洗钱团伙的犯罪事实及人员构成分工。根据线索指向,民警经过蹲点守候,分别于6月29日在湖州市抓获艾某俊、艾某鹏等2名犯罪嫌疑人,6月30日在杭州市抓获另一名犯罪嫌疑人贺某元。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交代了该团伙利用银行卡、信用卡帮助电信诈骗犯罪分子洗钱的经过,涉案金额达190余万元。

目前,上述3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诈骗罪已被黄浦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征收故事

弟弟认定家庭协议无效,欲独吞征收款

代女士父母留下的公房被征收了。代女士户口不在该公房,但通过诉讼,代女士获得了一半的房屋征收补偿利益。

代女士和代某为同胞姐弟。两人父母在上海有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房屋承租人为代父。代女士姐弟均在系争房屋内出生长大。1981年代女士婚后从系争房屋搬出住夫家,户口随之迁出。1983年代某婚后享受过单位福利分房,1988年代某将自己的户口迁回系争房屋。上世纪90年代末,代家父母先后去世。2003年,在代女士一再要求下,代某和代女士签订了一份家庭协议,主要内容有:代女士户口暂不迁入系争房屋;无论户口是否登记在系争房屋,姐弟俩对系争房

屋均享有居住权;若系争房屋将来被出售,所得房屋价款由姐弟俩均分;若系争房屋被拆迁,所有动迁安置补偿利益均由姐弟俩平分。姐弟俩均在家庭协议上签字确认。2007年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代某。

2022年4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征收时,系争房屋只登记有代某一人户口。同年5月26日,代某作为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款共计738万余元。代女士找到代某协商分配问题,遭拒。代某认为,系争房屋为公房,代女士户口不在系争房屋,没有同住人资格,也非协议书主体,所签协议无效。代某认为自己是系争房屋承租人,所有征收补偿利益均应归自己一人所有。

代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本案,认为家庭协议合法有效,代女士获得征收补偿款有法律依据。系争房屋为公有住房,虽征收时系争房屋只登记有代某一人户口且代某为承租人,代女士户口并不在系争房屋也无法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但本案特殊情况在于,双方之前已达成征收补偿款分割的家庭协议。上海市高院关于房屋动拆迁补偿款分割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中对此有明文规定:“相关利害人在户籍户籍被拆迁公有住房房屋时或入住被拆房屋时就房屋居住或拆迁补偿等作出承诺的,或者同住人与承租人在拆迁时就补偿达成协议的,如果相关承诺或协议系一方或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既不违法,也不损害

社会公共利益的,应认可该承诺或协议的效力。”该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虽代女士户籍不在系争房屋,但系争房屋确为代女士父母所遗留,且代某曾享受过福利分房,其一人独享该房利益有失公允。代女士当然有资格作为家庭协议签署的主体,且该协议的约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违背公序良俗。协议双方已产生法律约束力,代某无权否认协议效力。

后代女士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代女士把代某告上法院,要求按家庭协议分得征收补偿款。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虽代某及其代理人在法庭上一再强调代女士户口不在册非同住人,强调家庭协议无效,但均遭我方用上述观点强力反驳。最终法

院判决认定家庭协议合法有效,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按照家庭协议的约定在原被告之间均等分配。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